長毛收「肥水」脫罪 各界促上訴

區院法官：疑點利益歸被告 律政司研判詞再跟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社民連梁國雄（長毛）於任立法會議員期間收受壹傳媒黎智英25萬元「秘密捐款」，未有向立法會申報而遭刑事起訴「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裁決。法官李運騰直指梁國雄的行為或操守的確可疑（suspicions of the defendant's conduct），惟考慮所有證供後，控方未能夠在毫無合理疑點下，證明該筆款項是給予梁國雄本人，而非梁國雄代表其所屬政黨社民連收取，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情況下，裁定梁國雄罪名不成立。律政司回應指，會研究法官的判決理據和主控官的報告，再決定是否需要跟進。多名法律界和政界人士都認為，既然有可疑，希望律政司會上訴（見另稿）。

■長毛梁國雄昨晨開庭前，在法院門外吸煙。 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林浩賢 攝

梁國雄（61歲）被廉署控告一項「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。控罪指，梁身為立法會議員，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間，在執行其公職過程中或在其公職有關的事情上，無合理辯解或理由故意或蓄意作出失當行為，即沒有向立法會申報、披露，或隱瞞他於2012年5月22日透過黎智英私人助理Mark Simon收受黎一筆25萬元的款項。

黨友未證明款項為黨用

李運騰於裁決時指，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於作供時提到，涉案25萬元從未用於梁國雄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工程中，而是純粹用於「社民連在新界東支部的經費」。惟吳文遠的證供十分模糊，未能提供任何文件證明該筆25萬元是用作社民連日常開支。另外，如果黎智英要捐款，大可直接透過其助理直接捐予社民連，而無須再經梁國雄捐予政黨。

裁決又指，根據銀行記錄，肯定黎智英有意透過助手，向4個「泛民」政黨合共捐款950萬元，當中包括給予社民連的100萬元。

李官續稱，梁的行為的確引人懷疑，理由是黎智英本來是開出一張100萬元的銀行本票直接予社民連，惟其後卻將款項分拆成3張本票，收款人分別為梁國雄、社民連及其前主席陶君行，梁從中獲得25萬元、即本案涉款。

款項去向模式支持證供

判詞引述辯方結案陳辭，稱黎智英曾先後給予梁國雄4筆款項，均沒有留在梁的銀行戶口中，反而梁是在收款後立即將全數款項提出，包括第1筆涉案25萬元，再轉賬予其議員辦事處會計唐婉清，法庭相信唐婉清不僅是協助梁處理其立法會事務，亦有參與處理社民連新界東支部事宜。

至於給予梁國雄的第2筆5萬元款項，梁於收款4日後即存入社民連戶口；第3筆50萬元款項，則用於社民連成員的訟費；第4筆50萬元款項，原本該本票收款人為梁，但後來黎智英發出另一張收款人為社民連的本票代替。

判詞提到，各筆款項中有一可辨別的模式（pattern），足以支持吳文遠的說法，即雖然黎智英第一筆款項是直接傳入梁國雄的戶口，但款項是給予社民連，而庭上亦沒其他證據可反駁此說法。儘管梁國雄有份引致相關本票收款人的改動，然而，法庭在考慮所有證供後，不能肯定梁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接受涉案25萬元，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下，裁定梁「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不成立。

官稱針對蓄意疏忽無罪

李運騰在判詞中說，法例只針對蓄意不申報利益的立法會議員，疏忽漏報的議員不需擔心被檢控。

梁國雄指與律師團隊商討後，決定不作出訟費申請。法官認為其決定「明智」，並說「結果唔代表一切，總會有人贏，總會有人輸」。

法官判詞要點

- 梁國雄的行為的確可疑
- 直接給予社民連的100萬元銀行本票，被分拆變成3張本票
- 辯方證人吳文遠證供十分模糊
- 無文件證明梁收取的25萬元是用作社民連日常開支
- 惟不能肯定梁國雄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接受涉案25萬元

資料來源：法官判詞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政界失望 籲上訴釋疑護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收受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25萬元捐款，而沒向立法會提出申報，被控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的社民連梁國雄（長毛），雖被法官質疑「行為可疑」，但最終因疑點利益歸於被告而脫罪。有政界人士指出，涉案人士「有收過錢及畀過錢」，長毛在立法會內有無為黎智英做事，大家亦心知肚明、有證有據。他們表示對裁決感到失望，認為結果未能釋除公眾疑慮，要求律政司提出上訴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指出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一名公職人員包括官員、議員也不例外。她指出，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就因為在任期間，在處理雄濤廣播三項申請時，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或隱瞞利益，而被裁定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成。她認為，兩宗案件均屬遺漏申報利益，質疑為何會出現天壤之別的裁決結果。她呼籲律政司應盡快作出上訴，以維護法律的公平、公正原則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、立法會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葛珮帆直言對判決結果非常失望，覺得豈有此理。她指出，長毛作為多屆立法會議員，應該很清楚議員需要申報利益的細則，他公然收取了黎智英的捐款，竟然不作申報，很明顯是明知故犯。

指「畀過錢」亦要告

葛珮帆又指出，梁國雄、黎智英雙方亦曾經公開承認，「有收過錢及畀過錢」，這是鐵一般的事實，而長毛有否幫黎智英在立法會內做事，大家亦心知肚明、有證有據。更重要一點，就是連法官在其判詞內亦認為，長毛的行為有可疑，現因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」，長毛得以被放生，實在令人感到失望。她表示，已收到很多市民表示不能接受此判決，顯然結果並未能釋除公眾疑慮，故要求律政司提出上訴，還市民一個公道。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、立法會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梁美芬表示，當年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同樣被控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，除了許仕仁之外，負責提供利益給許仕仁的人，最後亦被控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名，從該宗案件證明，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行為，屬於相當嚴重的罪行。她認為，長毛的案件或許會令人質疑，當局為何沒有一併向提供利益的黎智英提出任何檢控。

■梁美芬認為，長毛的案件或許會令人質疑，當局為何沒有一併向提供利益的黎智英（圖）提出任何檢控。 資料圖片

法律界：上訴利釐清法規堵漏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（長毛），涉嫌於2012年至2016年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期間，收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的25萬元「秘密捐款」，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。雖然法官的判詞提及長毛確實有可疑之處，但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，裁定長毛罪名不成立。多名法律界人士認為，公職人員常處理敏感事務，對利益問題相當嚴格，既然仍有不明朗之處，律政司須提出上訴，釐清法例規定，還社會一個公道。

執業律師、行政會議成員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，由於現行的申報制度存在灰色地帶，當時除長毛被揭發之外，還有其他類近的事件，部分亦在沒有足夠證據下，透過一些灰色地帶的空隙，被告成功脫身。張國鈞認為，既然法官在判詞內提到，當中有可疑之處，而「自己收受」或「協助他人代受」，這一點亦未有明確陳述，令人擔心日後是否口頭承諾，便可毋須申報。他認為律政司應提出上訴，釐清有關疑問。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，今次案件中，其中一名證人吳文遠未有清楚說明捐款如何使用，其次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明長毛收取的款項，最終用於社民連或其自己使用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長毛仍然可以脫罪，顯示目前立法會議員的申報制度，存在漏洞及灰色地帶，令人容易走法律罅，即使外界普遍已懷疑，或並無任何證明文件，都可跳過申報機制。她認為，為確保香港廉潔的制度及立法會的公正性，律政司需要提出上訴，釐清有關重點，這對立法會及社會的廉潔制度至為重要。

宜細究法律適用有否犯錯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，在刑事案件中，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兩級法院，不會如高等法院般設有陪審團作出事實認定，法官需要同時作出事實認定和決定法律適用，再作出司法裁決，因此，很多時可能會滲入法官的主觀判斷和價值觀。

他又指出，一般而言，法官對案件事實作出的裁決，上級法院不會作出干預，即意味對原審法官事實認定的裁決作出上訴，即使那個裁決有主觀成分或個人價值觀，其成功機會亦微乎其微。不過，黃國恩認為，律政司仍可作詳細研究判詞，看原審法官在法律上或程序上有否犯錯，決定上訴與否。

「珍惜群組」促嚴懲長毛收黑金

■「珍惜群組」昨晨在灣仔區域法院門外高舉標語和拉起橫額，要求政府嚴懲收受「黑金」的「長毛」梁國雄。 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林浩賢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實習記者 林浩賢）社民連「長毛」梁國雄被控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，法庭昨日宣佈裁決。昨晨開庭前，「珍惜群組」一行20多人在灣仔區域法院門外請願，並高舉標語和拉起橫額，要求政府嚴懲「長毛」這種收受黑金、禍國害港的暴徒，其間多名社民連成員、反對派議員及「長毛」相繼到場，在請願區範圍外挑釁「珍惜群組」，雙方一度口角，擾攘多時。

昨晨9時，「珍惜群組」在法院門外請願區示威，高喊「嚴懲黑金漢奸 香港才有前途」、「黑金漢奸要清除 一地兩檢保港衛國」等口號，並高舉「漢奸破壞香港 嚴懲長毛」、「長毛黑金 鐵證如山 知法犯法 送佢入冊」等標語。群組召集人李璧而表示，「長毛」是收受黑金的「政棍」，一再與其他反對派議員反對「一地兩檢」，又假借「公民抗命」為由，從中破壞香港，危害香港發展及穩定，她希望法庭司法公正，嚴懲這些禍港「政棍」。

雙方口角至主角入庭

多名社民連成員及反對派議員隨後到場，包括「瀆誓四丑」中的劉小麗、「佔中九主謀」之一的陳淑莊及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，他們越過法庭門外的請願區，直接在通道中央拉起橫額，並指罵「珍惜群組」請願者，雙方發生口角。其後「長毛」進入法院，一眾社民連成員才散去。

■多名反對派議員昨晨到場聲援被控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的「長毛」梁國雄。 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林浩賢 攝